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佣金费率调整事项的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旗下管理的现金添利、现金增强、现金惠利、周周盈系列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含存续产品及后续该系列新发产品）的交易佣金费率进行调整，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佣金		佣金			
		费率‰	起点金额	费率‰	起点金额		
上海	股票	0.3	5 元	深圳	股票	0.3	5 元
	债券(含回售)	0.05	1 元		债券(含回售)	0.05	0.1 元
	基金(含 ETF)	0.03	5 元		基金(含 ETF)	0.03	5 元
	资产支持证券	0.05	1 元		资产支持证券	0.05	0.1 元
	可交债换股	0.05	5 元		可交债换股	0.05	5 元
上海交易所回购交易	GC001	0.01	无	深圳交易所回购交易	R-001	0.01	0.01 元
	GC002	0.02	无		R-002	0.02	0.01 元
	GC003	0.03	无		R-003	0.03	0.01 元
	GC004	0.04	无		R-004	0.04	0.01 元
	GC007	0.05	无		R-007	0.05	0.01 元
	GC014	0.1	无		R-014	0.1	0.01 元
	GC028	0.2	无		R-028	0.2	0.01 元
	GC091	0.3	无		R-063	0.3	0.01 元
	GC182	0.3	无		R-091	0.3	0.01 元
	RC001	0.01	无		R-182	0.3	0.01 元
	RC003	0.03	无		R-273	0.3	0.01 元
	RC007	0.05	无		RC-001	0.01	0.01 元
					RC-002	0.02	0.01 元
					RC-003	0.03	0.01 元
					RC-007	0.05	0.01 元
新三板/北交所	股票	0.375	5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品种收取的佣金包括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过户费，但不包括证券交易印花税；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品种所收取的佣金不含规费以及税费。

相关规费以及税费等的最新更新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官方公告为准。

东莞证券现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莞证券现金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莞证券现金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莞证券现金增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莞证券旗峰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旗峰周周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佣金费率调整自 2026 年 1 月 16 日起执行。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佣金费率调整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执行。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费率调整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起执行，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5 日